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第三條一間醫務診所或服務中心不需要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私營醫療機構必須成立醫務委員會給他們必須有固定百分比以上的員工為專業醫生，例如香港之前一些曾經發生醫療事故的醫療機構他們可能全集團有超過一千名員工但是只有一至兩名的全職醫生，基本上其他員工提供的服務很難受到個別一至兩名的醫生的全力監管。

謝謝。